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 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受文者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重劃 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 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1款、第6條第2款 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 收件 1申請書1式2份 份(耕地部分出租時檢附) 繳 2耕地租約正本2份 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 證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 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 字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蓋章 身分 姓名 住址 電話號碼 號 0000 000 承租人 王O明 00000 印 請 號 0000 出租人 張○三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印 土地坐落 租額 筝 地 面積 承租面積 實物 摘要 種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小段 地號 則 (公頃) (公頃) (公 段 目 類 斤) 原 大〇 13-56 田 1.1233 1.1233 張○三 王○明 載

0. 551523 0. 551523

張○三 王○明

變

更

新大〇

21

區 所 核 形		主辦人員主辦課長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地局查形府政備情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 註 :	1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